

徐州市贾汪区大荆理容椅业有限公司理容椅生产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1日,徐州市贾汪区大荆理容椅业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本厂区主持召开了徐州市贾汪区大荆理容椅业有限公司理容椅生产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贾汪区大荆理容椅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市贾汪区大荆理容椅业有限公司租赁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办事处湖里产业园现有厂房,建设理容椅生产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徐州市贾汪区大荆理容椅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市贾汪区大荆理容椅业有限公司理容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19日取得了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贾环项[2018]124号)。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竣工,年工作日300天,年生产时数为2400小时。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贾汪区大荆理容椅业有限公司理容椅生产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年5月29-30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及批复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大吴建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该厂进一步处理。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贾汪区大吴街道办事处湖里社区居民村委会定期清运。

(2) 环评批复中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合并后，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建设中增加迷宫式过滤器，通过迷宫式过滤器处理后经2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1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汇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大吴建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该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汇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贾汪区大吴街道办事处湖里社区居民村委会定期清运。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开料、修边划线、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废气、底漆喷涂及晾干工序废气和面漆喷涂及晾干工序废气。

项目各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收尘系统收集后，再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项目涂胶工序废气设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入喷漆室；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合并后，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处理后的漆雾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应达到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的II时段标准，TVOC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应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相应标准，经各自15m高排

气筒（2#）高空排放。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开料工段、修边划线工段、砂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工位设备配套的收尘系统收集后，再经密闭管道输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及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底漆喷漆房废气及面漆喷漆房废气通过迷宫式过滤器处理后经2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1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及晾干工序所排废气中漆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喷漆及晾干工序所排废气中 TVOC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开料、修边划线、砂光所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 TVOC 均满足相关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设备集中布置及采用消声、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以喷漆房边界外 100m 范围、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 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喷漆室、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要进行防渗，防漏等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现场检查情况：喷漆室、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不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 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现场检查情况：已与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合同。

(4)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绿化由园区统一安排。

(5)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标志。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颗粒物和TVOC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市贾汪区大荆理容椅业有限公司理容椅生产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2类标准。废气中颗粒物和TVOC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同意徐州市贾汪区大荆理容椅业有限公司理容椅生产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运维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市贾汪区大荆理容椅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